

##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郭宜姍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10  
電子信箱：lily798866@mail.klcg.gov.tw

受文者：本府人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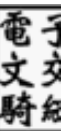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120126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行政院函有關政務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請依說明二辦理，並自112年6月26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6月26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94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配合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並審酌政務人員職務性質及參酌原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自112年6月26日起，政務人員加班費支給事宜規範如下：
  - (一)政務人員加班費支給以奉派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奉派進駐各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期間為限。
  - (二)又前經行政院專案同意奉派進駐任務特性類似之應變中心得比照支給加班費有案者，亦得支給加班費。
  - (三)至政務人員加班指派及程序，請參照各機關差假報核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市長室、本府副市長室、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



處、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主計處、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文化局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